

武进区高层住宅小区智慧消防服务合同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江苏易德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代理单位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武进区高层住宅小区智慧消防服务

2、采购内容：武进区高层住宅小区智慧消防服务，具体包括智慧消防装置系统施工、巡检、维护和消防平台值守以及数据联网与反馈（三年期）。

3、服务范围：常州市武进区

4、工期要求：合同签订生效后 100 天内完成施工并通过验收，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5、服务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100 天内完成施工，由于涉及的区域较广，如因现场客观问题导致乙方不能安装的，经甲方核实确认后，施工期限顺延；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巡检、维护和消防平台值守以及数据联网与反馈服务三年。

6、其他：甲方应协调为乙方提供安装面（小区）的信息、联络人、联系电话等，并要求配合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含税）为¥3863000.00元（小写）叁佰捌拾陆万叁仟元整（大写）。乙方应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安装，如安装点位调减或因新小区交付或甲方指定增加其他小区智慧用水设备，按照设备部分根据投标文件内确定的单价按实、智慧消防云平台（一级）值守及巡查服务费等不变的原则进行结算。追加设备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磋商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通过甲方验收。

3、售后服务：乙方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及在响应、评审过程中所作的承诺执行。

第六条 安全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从事的包括但不限于的施工、巡检、维修、售后过程中，应遵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实施，承担所有施工和服务期间的安全责任，发生事故的责任由乙方自身承担。

第七条 保密

1. 由甲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露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第八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九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合法有效、等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剩余金额分三年进行平均支付。剩余金额的确定按项目通过验收的实际安装点位计算。第一年付款在项目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进行支付，后续两年支付时间为本项目第一年验收通过月份。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本项目允许分期验收或统一验收，由乙方提交验收资料，甲方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项目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0.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全部损失，逾期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20 天，视同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同时乙方应退还已经收取的所有款项，因现场客观原因或甲方问题导致拖延工期的除外。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因乙方原因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7、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8、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9、其他：/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3、守约方于争议解决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应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通过“苏采云”系统在线签订。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